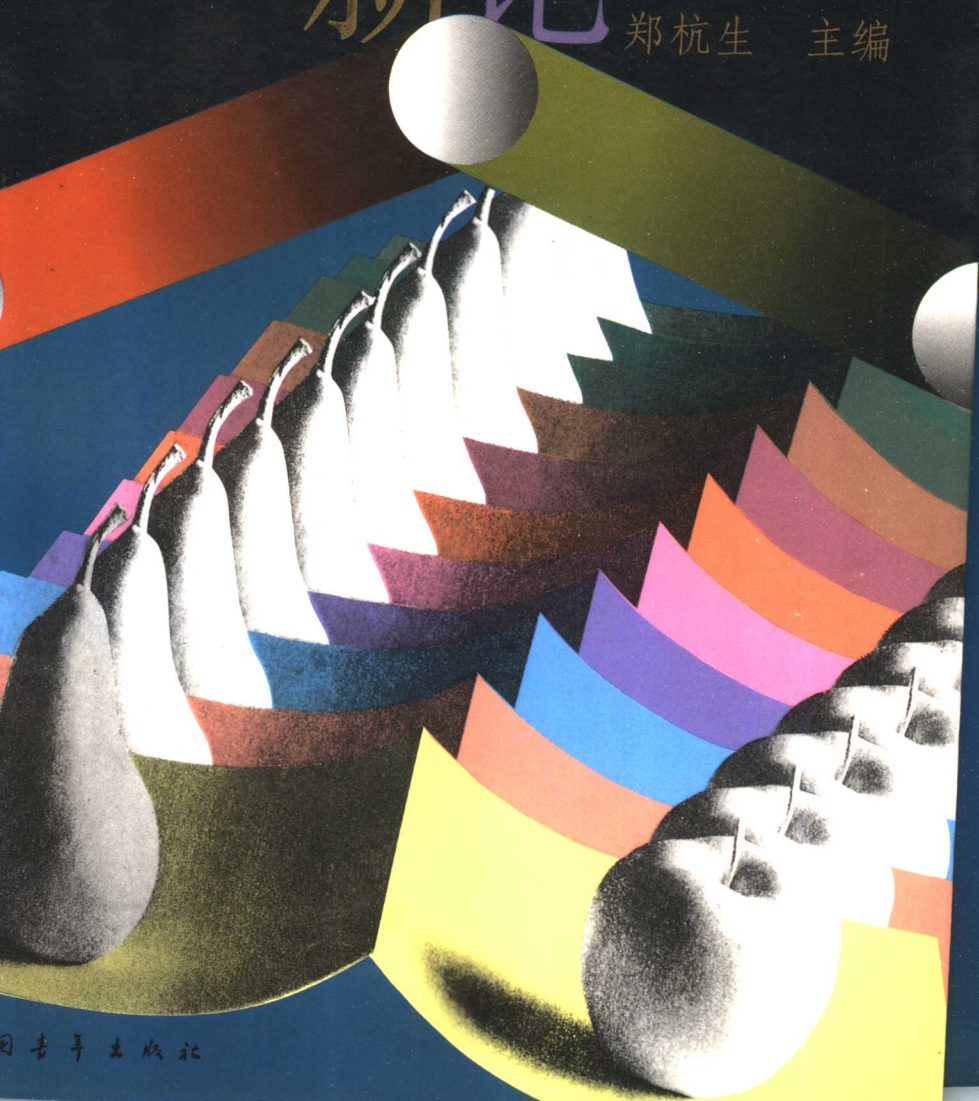


社 科 新 论 丛 书

人权 新论

郑杭生 主编



图书出版社

111
E23
578

社科

新论

丛书

人权新论

郑杭生

主编

(京)新登字 083 号

责任编辑: 王 瑞

封面设计: 吴 勇

人 权 新 论

郑杭生 主编

谷春德 杜钢建 副主编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发行

社址: 北京东四12条21号 邮政编码: 100708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1/32 13.25印张 2插页 387千字

1993年11月北京第1版 1993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定价10.20元

ISBN 7-5005-1379-2/C·109

出版说明

社会科学是人类的知识宝库。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进步，社会科学在整个社会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有了重大的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新的科学理论观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就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践相结合的伟大成果，是指引我们实现新时期历史任务的强大思想武器。

为了帮助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年了解和掌握当代社会科学的基本理论及其研究的最新成果，我社约请国内著名的专家学者撰写了《社科新论丛书》。这套丛书从社会科学的丛林中，选择与当代社会生活关系密切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等重大课题进行阐发。这套丛书共12种，包括《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管理学新论》、《科技意识论》、《软科学论》、《人的素质论》、《价值新论》、《个体道德论》、《伦理学新论》、《人权新论》、《社会主义文化新论》等。

理论探索贵在求实求新。本丛书在阐述各专题内容时，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紧密联系改革开放和社

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科学地分析、回答现实生活中提出的新情况、新问题；力图反映社会科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概括出有科学价值的新结论。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给读者以理论启示和提供学习上的帮助，同时也热切地希望各界读者和专家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青年出版社编辑部

1993年3月

目 录

引 言	1
一 关于人权的含义	1
二 关于研究人权问题的必要性	4
三 研究人权问题的指导思想和方法	6
第一章 西方古代近代的人权思想	9
一 西方古代人权思想的萌芽	9
二 西方近代人权思想的形成	18
三 西方近代“天赋人权”论的提出	22
四 西方近代人权思想的分化	48
第二章 当代西方学者的人权理论	61
一 当代复兴自然法学学者的人权理论	61
二 当代美国学者关于人权的法哲学论辩	73
三 当代日本学者的“抵抗权”理论	88
第三章 西方国家人权制度的演变及困境	99
一 西方国家人权法案和制度的产生及演变	99
二 西方国家人权的本质和特征	120
三 西方国家面临的人权困境	138
第四章 马克思主义人权论	152
一 马克思主义人权论的产生和发展	152

二	马克思主义对资产阶级人权	
	理论的剖析·····	162
三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的基本观点·····	172
四	对人权理论的若干思考·····	189
第五章	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争取	
	人权的伟大斗争实践·····	207
一	法国无产阶级争取人权的	
	伟大斗争实践·····	207
二	俄国无产阶级争取人权的	
	伟大斗争实践·····	212
三	殖民地附属国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	
	伟大斗争实践·····	219
四	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权运动·····	227
第六章	中国人权思想的萌芽和演变·····	250
一	中国古代儒家的人权思想·····	250
二	中国近代人权思想的演变·····	263
第七章	社会主义中国的人权建设·····	278
一	解放前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革命	
	根据地的人权建设·····	278
二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我国人权建设·····	282
三	政治体制改革与人权建设·····	314
第八章	国际人权公约及实践·····	324
一	国际人权公约和国际人权组织·····	324
二	国家主权与人权的国际保护·····	349
三	我国在人权国际保护中的贡献·····	380
第九章	当前国内外围绕人权问题的尖锐斗争·····	390

一	美国“人权外交”的挑战.....	390
二	第三世界国家和人民争取生存 与发展权的斗争.....	395
三	民主社会主义人权观的实质和危害.....	399
四	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权攻势.....	405
第十章	为实现充分的真正的人权的崇高 目标而奋斗.....	407
一	科学社会主义与人权是一致的.....	407
二	科学社会主义是实现充分的真正的 人权的正确道路.....	410
后 记		416

●引 言●

什么是人权？为什么要了解和研究人权？如何正确理解和研究人权？这些问题是许多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十分关心的。《人权新论》这本小书试图从正确的视角，结合历史和现实的实际，较为全面、系统地回答诸如此类的问题。它题名为《人权新论》只是想表明这样的论述是一种新的尝试，而不是想在人权问题上提出一种完全与众不同的理论来。为了使读者更快进入本书的内容，这篇引言，想非常简要地谈谈对这些问题的基本看法。

一 关于人权的含义

“人权”这个名词，据我们所知，是意大利文艺复兴初期伟大的先驱但丁第一次明确提出的，^①而人权思想的萌芽，则无论在古希腊还是在中國，都早已有之。长期以来，对人权的理解，可以说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所以很有必要先简要说明一下人权的含义。关于人权概念的详细讨论，我们将放在第五部分中进行。

综观、比较各种关于人权的说法，我们认为，还是马克思、恩格斯对人权的说明最为深刻，最为明了，一下子就把人权的本质

① 详见本书第一章。

呈现在人们面前。马克思、恩格斯在剖析资产阶级人权理论时曾指出，人权就是“权利的最一般的形式”，^①就是“市民社会的成员的权利”。^②马、恩这里所说的人权无疑是资本主义社会（“市民社会”）的人权，但它却有普遍的意义。恩格斯在分析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时，更明确地概括了人权的普遍的含义：人权就是“一切人，或至少是一个国家的一切公民、或一个社会的一切成员，都应当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③据此，我们认为，所谓人权就是一定社会或一定国家中受到认可和保障的每个人实际拥有和应当拥有的权利的最一般的形式，特别是基本权利。这里，“受到认可和保障”主要指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障，“每个人”指国家的每个公民或社会的一切成员，而不管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国籍、门第、财产、文化、才能等状况如何；“实际拥有和应当拥有”指人权作为“权利的最一般的形式”包括实然权利和应然权利两个部分，实然权利指能够实际享受到的权利；应然权利则指应该享受但目前由于种种条件的限制还实际享受不到、而尚须继续努力争取的权利；“权利的最一般的形式”指人权是每个人实际拥有或应当拥有权利的最普遍的概括，也即泛指凡人实际享受和应该享受的一切权利；“基本权利”指作为其他权利基础的权利，也即特指人的生存权利、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权利等；上述恩格斯所说的“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就属于基本权利的范围。在基本权利中，生存权是人的最基本的权利，因为没有生存权其他任何权利根本就谈不上。所以要区分基本权利和非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22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3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8卷，第143页。

本权利,是因为人权作为一种泛指,包含的范围极广,要真正落实,必须首先抓住基本权利,特别是像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更要如此,但这绝不意味着可以忽视非基本权利;同时也因为人权这种泛指包括着以非基本权利掩盖基本权利以及滥用人权名义的危险。例如,西方有人把允许不允许搞同性恋当作有没有人权的一个标志,按照诸如此类的滥用,不允许搞同性恋的中国就被污蔑为没有人权。抓住基本权利就能有力地戳穿这种把戏。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上述所说的人权只有消灭了私有制,消灭了阶级,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能够真正实现。

马克思主义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上述马克思恩格斯所剖析的资产阶级人权理论,主要涉及个人人权问题。关于集体人权的问题,马、恩当时还没有明确提出,但是有不少精彩的思想,例如在“压迫其他民族的民族是不能获得解放的”、“奴役其他民族的民族是在为自身铸造镣铐”等名言中,就明显地包含关于被压迫、被奴役民族的解放权、独立权等集体人权的思想。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兴起,从人权思想角度分析,只有认识到只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是不够的,还必须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只有个人权利是不够的,还必须有国家主权、发展权等集体人权。这样,随着实践的发展,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着重强调了集体人权问题,强调了正确处理集体人权与个人人权的关系问题。西方学者中有人指出:“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著作的哲学和政治观点,对 19 世纪由于滥用第一代人权而引起的反对剥削的社会革命,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这些变革导致了一代新的人权的出现。”^①正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反对殖

^① [美]斯·马克斯,《正在出现的人权》,载 1982 年 2 期《法学译丛》。

民主义的国际运动推动下，集体人权这种新型的广义的人权越来越得到一些国家的宪法与国际性文件的承认和肯定。上面所述我们对人权的理解，即“所谓人权就是一定社会或一定国家中受到认可和保障的每个人实际拥有或应当拥有的权利的最一般形式，特别是基本权利”中，已经包含有集体人权的意义。当它强调“每个人”时，着重指的是个人人权；当强调“一定社会或一定国家”时，着重指的是集体人权。

二 关于研究人权问题的必要性

人权应该而且必须研究。为什么“应该”，又为什么“必须”？

“人权”是一个美好、伟大的名词，这绝不是一句空洞的赞语，而是有实际内容的。我们在后面即将看到：人权思想的出现、人权理论的提出、人权制度的建立、人权实践的扩大，历史地看，无一不是跟社会进步有着这样那样的联系。在古代奴隶制社会，奴隶被当作是“会说话的工具”，被剥夺了做人的资格。渊源于自然法和自然权利的人权思想的萌芽，表达了奴隶和自由民一样都是人的观念，从而实际上论证了奴隶制的反自然性、不合理性。在中古封建制社会，经历了漫长的神权、君权的黑暗统治之后，“天赋人权论”的提出和系统化，即敲响了封建制的丧钟，又奏出了资本制社会的革命先声。在近代资产阶级社会，无产阶级抓住资产阶级的平等论来反对资产阶级：平等不应当是表面的、形式的、法律上的，而应当是实际的、经济的、社会的，所谓“人生而平等”的“天赋人权”，应当让位于公平分配的“人赋人权”。正是由于人权这个美好、伟大的名词是与社会进步联系在一起，是跟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命运密切相关的，我们当

然应该研究。同时，它也表明，人权并不是资产阶级的专利品，也不是它想垄断就能垄断的。关键在于我们也要自觉地举起这面旗帜。值得注意的是，一切美好、伟大的名词都包含着一种被误用、滥用，甚至以它为掩护干坏事的可能性。这一点，约200年前罗兰夫人说得极为透彻。法国大革命期间，1793年11月8日，39岁的罗兰夫人被送上断头台时，曾发出了这样的感叹：“噢！自由，多少罪恶假汝名而行之！”这一千古名句，是她一生经验的结晶。“自由”如此，“人权”不幸也是如此。可以说，在当今世界上，几乎没有一个问题像人权那样被搞得那么混乱，那样是非颠倒。具有最不光荣人权纪录的帝国主义者，被打扮成“人权卫士”，本质上与人权不相容的资本主义制度，倒似乎成了“人权的乐土”和“自由世界”。而为实现充分人权而前赴后继的中国共产党人和其他仁人志士，却被污蔑为“人权的践踏者”，在本质上与人权不可分割的社会主义制度，则被丑化成与人权格格不入的“极权制度”和“人权的空白”。无怪乎有的同志感叹说：现在是人是鬼都讲人权，好像唯独社会主义中国没有人权！“人权”，成了国内外敌对势力美化他们自己、丑化社会主义的精巧武器，成为他们反华反共的得心应手的工具。说到这里，我们也不能不发出与罗兰夫人类似的感叹：人权，人权，多少恶事，假汝而行！在这个问题上，切不可天真地轻信，谁把“人权”挂在嘴上，谁的人权调子唱得高，谁就是最重视人权！这里需要听其言，观其行，透过种种现象和假象，抓住事物的本质。例如，那些以“人权卫士”自居的势力，在我国遭受特大洪灾、多少人生存权遭到威胁时，他们却无动于衷或只是做做样子而已！

面对国内外敌对势力的人权攻势，我们不仅应该，而且必须认真研究人权问题。只有这样，才能说明人权问题的来龙去脉，

前因后果，说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跟人权的不同的真实关系和根本区别，说明世界特别是社会主义中国人权的真实状况，说明围绕人权问题所进行的尖锐斗争的实质，把国内外敌对势力颠倒了的是非再颠倒过来，澄清他们制造的混乱，同时也促进我们自己树立科学的人权观念、正确的人权意识，推动社会主义民主、自由、人权的具体制度的建设。《中国的人权状况》的白皮书的发表，标志着这方面工作进入了新的阶段。本书的出版，如果对上述工作有所裨益，编写者将感到不胜荣幸。

三 研究人权问题的指导思想和方法

人权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社会科学问题。研究复杂的社会科学问题，首先有一个立场、观点、方法的问题。立场、观点、方法不同或者根本对立，得出的结论也就大相径庭甚至截然相反。资产阶级思想家、西方政治家、绝大多数西方学者，都从资产阶级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看待人权问题，他们的人权言论，充斥着资产阶级的偏见，代表资本主义的根本利益，因而不能不对客观现实、对事实真相进行自觉不自觉的歪曲。而一些反共反华的敌对势力则把人权当作是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工具。与此相反，我们则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面为指导，实事求是地来研究人权问题。

列宁在研究国家这个“最复杂最困难的问题”，这个“被资产阶级的学者、作家和哲学家弄得最混乱的问题”^①时，提出的一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1、43页。

个方法论原则，可以给我们深刻的启示。这个极其重要的方法论原则就是：“为了解决社会科学问题，为了真正获得正确处理这个问题的本领而不被一大堆细节或各种争执意见所迷惑，为了用科学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那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列宁关于掌握“基本的历史联系”这一方法论原则，很好地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精神，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它对研究复杂的社会科学问题具有普遍的意义。它同样也是我们考察人权问题的方法论原则。确实，为了了解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人权观点和制度各自的本质，划清两者的原则界限，必须了解两者各自基本的历史联系。实事求是地弄清楚人权问题上的基本历史联系，既是本书力图遵循的方法论原则，又是安排本书各部分的结构性线索。广大读者掌握这一点对于理解本书的内容将有很大的帮助。

人权作为一个十分复杂的社会学科问题，涉及多学科的研究，例如它与法学、政治学、哲学、社会学都有关系。人权是法学、政治学、哲学的传统课题，自不必言。人权与社会学的关系也很密切，因为人权中的“人”是社会的人，是具体社会的人，而不是抽象的人。社会与个人的关系，既是社会学的基本问题，也是人权的基本问题。同样，人权中的“权”是社会的权利，它不可能超社会经济结构及受此结构制约的文化的范围。既然这样，人权问题的深入研究，有赖于多学科的协作。本书的编著者来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1、43页。

自法学、政治学、哲学和社会学各个领域,可以说,本书是多学科合作研究人权问题的一个尝试。

●第一章●

西方古代近代的人权思想

一 西方古代人权思想的萌芽

人权思想渊源于关于自然法和自然权利的思想。古代西方的人权思想萌芽于思想家们对自然法和自然权利的探索中。

早在荷马时代就出现了将权利与法相结合的观念。荷马在史诗《伊里亚特》中描画了神 Dike 的形象。Dike 是法律化身的神 Themis 的女儿。Dike 一词的原意即为“权利”，后来进一步演义成“由法官承认的权利”。

继荷马之后，海西奥德(Hesiod)的诗作《工作与时间》和《诸神世谱》进一步将权利同法律相结合，提出了最早的自然法观念。在诗人的笔下，Dike 神负责公布和维护法律。自然界的法律是武力(Bia)的法律；而人类的法律则是权利(Dike)的法律。对于人类来说，权利(Dike)的法律才是真正的法律。法律的真实含义是为人类提供权利和保障权利。

在雅典国家政制的形成过程中，立法家们提出了一系列的权利思想。梭伦在改革中提倡保障人身权利，废除了债务奴役